

临沂市蒙山旅游区银光麦饭石文化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麦饭石系列水生产及
观光配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临沂市蒙山旅游区银光麦饭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麦饭石系列 水生产及观光配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临沂大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山东银光蒙山麦饭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蒙山旅游区银光麦饭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麦饭石系列水生产及观光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蒙山旅游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蒙山环函〔2016〕16 号。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175.7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05%；实际总投资 15175.7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05%。环保投资得到了落实。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山泉水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山泉水 90000 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71300MA3C84GW1T002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512052906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512052906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4 年 08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银光蒙山麦饭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阚绩飞，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二氧化氯。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 a 设立了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厂区内火源定期排查，确保生产安全；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设备运行期间擅自离岗。
- b 企业强化了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物料存储远离火种、热源。
- c 加强了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 d 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3）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及环保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签署了协议，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废气、噪声等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本项目监测期间，根据各排气筒的监测结果，分析各个工序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 a 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 ≤ 2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8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参照 VOCs ≤ 2.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10 mg/m³）。
- b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银光蒙山麦饭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58.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 60 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厂区周围居住区。。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无具体整改项。